

数统〔2024〕4号

关于印发《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院 2024 年第 6 次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现印发《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南京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4 年 6 月 5 日

附件

数学与统计学院

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实施方案（2025 届）

为扎实开展好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南理工教〔2020〕188号），结合数学与统计学院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1.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党委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

成 员：系主任、院长助理、教师代表、本科生毕业年级辅导员、本科生教务员

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不少于 5 人

2. 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

成 员：教师支部书记、组织员、学工办主任、研究生教务员

二、推免参评资格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

1. 思想品德：

（1）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学生应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考核过程中，实行思想品德考核一票否决制，有以下情况之一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导致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缺乏学术诚信，存在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

品行表现不合格，存在行为规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按照《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条例》，其他受到“警告”及以上等级处分的。

2. 课程成绩：

（1）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包括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详见附件1中“课程成绩得分”）名列学院或专业（类）前30%，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成绩的计算，以国家四级（或六级）统考成绩为准，按8学分计。

（2）前三年所修课程（含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绩点不低于3.0，且初次考试无不及格课程。

（3）申报行政保研、支教团的学生平均成绩以当年学工处、学校团委相关政策为准，其他的类别按照学校文件执

行。

(4) 基础扎实，主要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平均成绩优良。

(5)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及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习、课程设计实验课成绩优良。

(6) 国家英语四级统考达 460 分，或者六级达 425 分。

3. 体育素质：

身体健康，达到体育教学达标要求，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4. 美育素质：

积极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发现美和欣赏美。

5. 劳动素质：

秉承劳动教育优良传统，勤于动手实践、创新实践，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6. 学术科研实践：

(1)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2) 在校期间，参加过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创新实践类竞赛项目。

7. 下列情况的学生可以适当放宽上述“第 2 条”所列条件的限制：

(1)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竞赛奖励（以学校公布立项的竞赛为准）；

(2) 前三学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 85 分，或专业排

名前 10% 及以内的。

(3) 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国际组织实习人员。

注：学院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对符合上述可放宽条件的学生，申请审核流程为：①学生本人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②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评审，通过评审后提交至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③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将放宽条件学生的推荐名单提交至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④最终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8. 加强对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 SCI、SSCI、CSSCI 源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团队内排名前 2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的学生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包含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需名列学院或专业（类）前 40%，且培养方案中的全部课程初次考试不及格课程不超过两门。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

等，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应严把质量要求，切实对审核工作负责。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的特殊学术专长免试研究生组织终审。

三、推免说明

1. 综合积分排名是对获得推免参评资格的学生进行最终评选的依据。综合积分排名释意具体见附件 1：《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 届免试研究生综合积分细则》。

2. 各专业的推免名额，由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统一分配。

3. 对在申请推免资格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4. 推免名额的使用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凡定向、委培的本科生，必须提交定向或委培单位的证明原件方可申请推免。

5. 被推荐免试的学生到规定截止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6.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7. 对符合推免条件而主动放弃该推免的学生，由学生本人签署自愿放弃推免声明。

8.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与学院签定承诺书，本科毕业前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也不得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9. 有直系亲属或非直系亲属在校工作的学生在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四、以上内容未尽情况，视当年学校推免工作方案，由数学与统计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 届免试研究生综合积分细则

根据《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南理工教〔2020〕188 号），特制定本细则。

一、推免依据

综合积分排名是对获得推免参评资格的学生进行最终评选的依据。综合积分由“课程成绩得分”、“发展性得分”和“成才意识与行为规范得分”等三部分构成，计算公式为：

综合积分 = 课程成绩得分 × 90% + 发展性得分 × 5% + 成才意识与行为规范得分 × 5%

二、计分细则

（一）课程成绩得分

1. 课程成绩得分指前三学年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包括所有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按照百分制计算，计算公式为：

课程成绩 = Σ （课程百分制成绩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2. 说明：

（1）前三学年课程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2）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成绩计算时，不计校内大学英语成绩，以国家四级（或六级）统考成绩中的最高分数为

准，按 8 学分计；

（3）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课程序列计算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4）课程成绩采取百分制，非百分制成绩按下表进行换算。

课程学习等级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分值	90	80	70	60	50

（二）发展性得分

发展性得分由四项构成：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社会工作、文体特长和荣誉称号，按照百分制计算，各单项加分不得超过单项满分。各单项满分分值如下：

构成	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	社会工作	文体特长	荣誉称号
分值	50	30	10	10

发展性得分采取学生自主申报、年级综合测评工作组认定的加分方式。学生本人对照加分项目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年级统一收取相关材料，对学生申报加分情况进行认定，特殊情况经年级综合测评工作组审核后，提交数学与统计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加分项目及计分方法如下：

1. 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计分方法（累计最高 50 分）

计分项					分值	备注
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与课外科技活动	A1 类	L1、L2	第一级别	50	1. A1 类为学校重点资助的省级及以上作品类竞赛；A2 类为学校重点资助的省级及以上理论类竞赛；A3 类为学校重点资助的省级及以上操作类竞赛；B 类为校级基础课竞赛和省级
				第二级别	46	
				第三级别	42	
				第四级别	38	
				第四级别以下	34	

竞赛		A1 类	L3、L4	第一级别	34	及以上竞赛的校内选拔赛；C 类为学院自主的省级及以上竞赛；D 类为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竞赛。L1 为国际赛；L2 为国家级、全国赛；L3 为分区赛；L4 为省级赛；L5 为市级赛；L6 为校级赛；L7 为院级竞赛（详见《学生手册》）。 2. 第一级别根据评奖设置与最高奖项（如特等奖）相对应，第二级别与次等奖项（如一等奖）相对应，依次类推； 3. 同类竞赛只对一次最高获奖级别记录加分； 4. 个人参赛获奖，按此表加分； 5. 团队参赛获奖，团队负责人按此表加分，团队成员在加分基础上 $\times 0.8$ 进行加分； 6. 第四级别以下和参赛未获奖的，按照最低级别分值 $\times 0.5$ 进行加分，总计不超过 15 分； 7. 竞赛以学校第二成绩单名录为准。
				第二级别	30	
				第三级别	26	
				第四级别	22	
				第四级别以下	18	
		A2、A3 类	L1、L2	第一级别	42	
				第二级别	38	
				第三级别	34	
				第四级别	30	
				第四级别以下	26	
		A2、A3 类	L3、L4	第一级别	30	
				第二级别	26	
				第三级别	22	
				第四级别	18	
				第四级别以下	14	
		B 类	L6	第一级别	34	
				第二级别	26	
				第三级别	18	
				第四级别	14	
				第四级别以下	10	
		C 类	L1-L6	第一级别	42	
				第二级别	34	
				第三级别	26	
				第四级别	18	
				第四级别以下	14	
		D 类	L1-L6	第一级别	26	
				第二级别	18	
				第三级别	14	
				第四级别	10	
				第四级别以下	8	

科 研 论 文	SCI 刊物		50/篇	1.《高质量学术期刊及会议目录》见《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高质量学术期刊及会议目录”的通知》（南理工科[2021] 286号）。 2.①.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②.当学生为第二作者（第二发明人）时，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须为导师。③.共一作者加分为总分/人数（同属于两类发表场合按高分计；会议录用不予计分）。 3.学生出版著作、发表论文应与其所在学科、专业相关。 4.“论文及著作”项目应依据刊物用稿通知或其他有效证明进行鉴定。 5.发表论文及出版著作应为正规出版物，一篇论文（一部著作）只记录一次最高分值，且只记录一篇（部）作品，不予累计。 6.专利认定时间以受理或授权发文日为准；各类专利受理申请加分项不得超过3项，授权数量不限。
	EI 刊物		30/篇	
	中文核心期刊、EI 刊物增刊		20/篇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10/篇	
	SCI 检索国际会议		30/篇	
	EI 检索国际会议		15/篇	
	其他会议	其他国际会议	10/篇	
		《高质量学术期刊及会议目录》A类	10/篇	
《高质量学术期刊及会议目录》B类		7/篇		
全国性学术会议〔公开发行业会议全文论文集（包括全国博士生论坛）〕		5/篇		
发 明 专 利	授权发明专利（有专利证书）		50	
	申请发明专利（有受理号）		1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有专利证书）		40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有受理号）		5	
软 件 著 作 权	获取软件著作权（有记证书）		20	
	申请软件著作权（有受理号）		5	

2. 社会工作计分方法（累计最高 30 分）

计分项		分值	备注
校团委书记助理		25	由学校团委开具相应证明。
辅导员助理		25	由学院学工办开具相应证明。
学校机关学生助理		15	由相应学校机关开具相应证明。
学校学生组织(包括校团委直属机构、校学生会、校社团联、校青协、校科协、校红会、校创协等)	主要负责人	25	由学校相关部门开具相应证明。
	部门负责人	15	
	干事	5	
学院学生组织(包括学院学业指导站、心理工作站,院团委直属机构、院学生会、院科协、院青协等)	主要负责人	20	由学院团委或学工办开具相应证明。
	部门负责人	10	
	干事	5	
党支部	副书记	20	由学院学工办开具相应证明。
	支委	10	
年级学生组织(包括年级团总支、学生会等)	主要负责人	10	由年级开具相应证明。
	部门负责人	5	
班委	团支书、班长	15	由年级开具相应证明。
	其他班委	5	
寝室长		5	
学生兴趣社团	主要负责人	6	由学校团委或学校社团联合会开具相应证明。
	部门负责人	3	

社会工作板块加分过程中，如担任多个职务的，不重复加分，以担任职务能够加分的最高值计入总分。以上表格加分分值为一年，在满足岗位聘任要求的基础上，可以一学期为单位加分：任期满一学期并考核合格，在相应加分基础上 $\times 0.5$ 进行加分；任期满一周年，可在加分基础上 $\times 1$ 进行加分；任期满两周年，可在加分基础上 $\times 1.2$ 进行加分；任期满三周年，可在加分基础上 $\times 1.5$ 进行加分。

3. 文体活动计分方法（累计最高 10 分）

计分项		分值	备注
国家级文体活动获奖	第一级别	10	1. 个人参加，按此表加分； 2. 团队参加，团队负责人按此表加分，其他成员在加分基础上 $\times 0.8$ 进行加分； 3. 第一级别根据评奖设置与最高奖项相对应，第二级别与次等奖项相对应，依次类推； 4. 设立名次的奖项，第 1 名为第一级别、第 2—4 名为第二级别、第 5—8 名为第三级别； 5. 第四级别及以下级别和参赛未获奖的，按第三级别分值 $\times 0.5$ 进行加分，单学期最多不超过 1 分，总计不超过 3 分； 6. 同一项活动只记录一次最高分值，不予累计。
	第二级别	8	
	第三级别	6	
省、市级文体活动获奖	第一级别	8	
	第二级别	6	
	第三级别	4	
校级文体活动获奖	第一级别	5	
	第二级别	3	
	第三级别	1	
院级文体活动获奖	第一级别	2	
	第二级别	1	
	第三级别	0.5	
国家级社会实践活动获奖	第一级别	10	
	第二级别	8	
	第三级别	6	
省市级社会实践活动获奖	第一级别	8	
	第二级别	6	
	第三级别	4	
校级社会实践活动获奖	第一级别	4	
	第二级别	3	
	第三级别	2	
院级社会实践活动获奖	第一级别	2	
	第二级别	1	
	第三级别	0.5	

文体活动板块加分过程中，以相关活动颁发的带有公章的荣誉证书作为最后的加分依据；提交加分依据的，需经年

级评定工作组织机构的认定，认定通过的方可加分；加分可以累计。

4. 荣誉称号计分方法（累计最高 10 分）

计分项		分值	备注
个人荣誉称号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	10	各项计分以最高得分计算，不予叠加。
	学校校长奖章、瑞华年度人物	10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10	
	学校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标兵、十佳志愿者	8	
	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杰出志愿者	6	
	学校优秀班长、团支书	5	
	学校单项积极分子、优秀志愿者	4	
	学院各项荣誉称号	3	
集体荣誉称号	国家级	8/人	
	省级	6/人	
	校级	4/人	
	院级	2/人	
其他	学生自行申报，学院负责审核，视具体情况加分。		

荣誉称号以学校官方发布的文件名单为准，其他不在本表格内的荣誉称号，本人可提出申请，经年级教育班认定，提交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加分名单和标准需有年级公示记录。

（三）成才意识与行为规范得分

成才意识与行为规范得分由两项构成：成才意识和行为规范，按照百分制计算，各单项加分不得超过单项满分。各单项满分分值如下：

构成	成才意识	行为规范
分值	20	80

成才意识与行为规范得分采取学生自主申报、年级综合测评工作组认定的加分方式，特殊情况经年级综合测评工作组审核后，提交数学与统计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加分项目及计分方法如下：

1. 成才意识计分方法（累计最高 20 分）

计分项				分值	备注
考级考证	英语证书	国家英语四级或 专业英语四级	优秀（603 分）	10	1. 各类证书以官方下发证书为准； 2. 考级考证得分按最高项计入，只计入一次，不予累加； 3. 英语四级、六级考试只记一次最高分。
			推免达标线（460 分）	5	
		国家英语六级或专 业英语八级	优秀（603 分）	10	
			合格（425 分）	5	
		国家英语口语优秀		5	
		雅思达到 6.5 以上，托福达到 95 分以上		10	
	计算机类	国家或省级计算机二级考试合格及以上		5	
		国家或省级计算机三级及程序员考试合格		5	
		国家计算机四级及高级程序员考试合格		5	
	普通话	普通话测试	二级甲等及以上	4	
			二级乙等	2	
其他国家认可的资格认证考试，由学生自行申报，学院负责审核，视具体情况加分。					

2. 行为规范计分方法（累计最高 80 分）

计分项		分值	备注
扣分	旷课、旷会	5 分/次	1. 日常管理规范计分为累计制，基准分为 0 分，最低分为 0 分，最高分为 80 分； 2. 根据日常考核结果，
	上课迟到、早退	2 分/次	
	违反课堂纪律	2 分/次	
	未打操卡	1 分/次	

	代打操卡	4 分/次	以年级公示名单为准; 3. 各类活动均须全程认真参与; 4.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除根据本表计分, 还应按照《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请销假制度	5 分/次	
	在卫生常规检查中, 获得差评	1 分/次	
	扰乱公共秩序 (被举报且核实的)	5 分/次	
	非规定时间留寝 (特殊原因除外)	3 分/次	
	未按要求参与晚自习	3 分/次	
	违反电脑使用规定	5 分/次	
	擅自在外租房	20 分/次	
	未请假夜不归宿	20 分/次	
	根据《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规定》受到处分的	40 分/次	
加分	参加指定的各类学术讲座活动	分值参照 2020 级综合测评, 以年级公示为准	
	参加指定的各类文体活动		
	参加指定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参加指定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日常行为规范板块的测评过程, 各年级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实施, 做到各项加减分有原始记录, 并及时通过年级平台给予全年级公示。行为规范分计分每学期公示一次, 推免时按六学期均分(视 2025 届学生实际情况), 计入推免综合积分。

三、其他

本细则由数学与统计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2:

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申请类别: ☐ 免试研究生 ☐ 研究生支教团 ☐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计划

姓名		学号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院		专业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CET-4 成绩		CET-6 成绩		GPA(平均绩点)		是否有不及格课程 (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 是 ☐ 否	
排名方式	☐ 年级 ☐ 专业	排名人数		课程成绩均分: 排名:		综合成绩: 排名:			
本科招生类别	☐ 非定向 ☐ 定向		定向单位	单位名称: 有无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 有 ☐ 无 有无报考定向研究生的要求: ☐ 有 ☐ 无					
思想品德考核结果	是否合格: ☐ 是 ☐ 否 客观评价: (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 学院党委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省级以上奖励: 其他:								
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科研工作情况及成果									
是否为本校教职工子女	☐ 是, 本校教职工姓名: _____, 与申请学生关系: _____ ☐ 否								
学院意见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保证: 1. 以上所有情况完全属实; 2. 已阅读学校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 同意按文件执行。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另附: 1. 本科阶段成绩单 2. 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 3. 其他证明材料